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佳县通镇史家沟村 3 处崩塌治理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佳县通镇史家沟村 3 处崩塌治理工程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途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20.6063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81.48460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途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 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